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型材保护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鑫之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型材保护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650109-04-01-2428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23 号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87°42'25.569", 44°7'58.9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141703650109000102
总投资(万元)	579.82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0〕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第 4 次（三）和第 5 次会议议题中涉及用地性质、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事项及一项规划成果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 号）中附件 19：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批复：园区产业总体上形成以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产业体系。其中新材料产业具体包括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锆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炭纤维新材料、合成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绿色建材、煤制乙烯、煤质甲醇、煤质乙二醇、聚氯乙烯、多晶硅、有机硅、聚乳酸、生物医药、生物健康、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生物基材料、节能高效性三聚氰胺及其下游产品等产业（截取相关部分）。</p> <p>符合性：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甘泉堡控规产业体系的情况说明》及产业空间落位图，本项目位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本项目产品塑料膜属于煤制乙烯下游产品，符合煤化工产业多元化集聚发展的要求，符合园区定位。</p> <p>(2) 2019 年 12 月 7 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设立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p>

	<p>的批复》(米政函〔2019〕763号),园区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西南侧新能源工业区,规划面积为324.75公顷。划分为两大功能区综合加工区、精细化工区。</p> <p>综合加工区:位于四十号路以西,三十九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发展以材料管线、家装材料、工业贸易、电商服务、建材等为主的产业。</p> <p>精细化工区:位于三十九号路以西,三十八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主要发展橡胶、塑料、纤维、涂料、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有机化工用催化剂、合成氨用催化剂、硫酸用催化剂、塑料助剂、橡胶助剂、水处理剂等产业。</p> <p>符合性:本项目位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综合加工区,主要制造塑料薄膜并进行印刷,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出的保护膜可用于门窗材料、建材铝板、玻璃等表面覆膜,可归属于材料管线、家装材料等产业,本项目选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及产业规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产业布局图见附图2,用地布局图见附图3。</p>		
2、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本项目不触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及印刷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符合
2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	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符合

	<p>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RCO)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3	<p>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及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三高”项目。现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底一次性排空，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符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p>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条红线”的要求。	
4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做好废水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废水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且符合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标准。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优先用电、电气互补”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依托甘泉堡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底一次性排空，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已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原料、成品、固废存储、生产等均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隔油池油脂由相关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p> <p>本项目年产800吨型材保护膜，属于塑料制品生产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3500-23号，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新疆福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新疆德坤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5。</p> <p>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p> <p>综上，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p> <p>3、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3500-23号，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p>
---------	---

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原料上料搅拌过程（PVC 收缩膜）、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印刷原辅料为水性油墨及水性环保型胶水，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² 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上述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3个。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功能区块，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附图5。与其符合情况见表1-2。

表1-2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 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发展硅基、碳基新材料、新能源及煤化工等工业产业。 (1.3) 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1.4) 支持现有骨干企业提能扩产，支持一批新引进企业加快建设，大力生产硅光伏、硅化工中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功能区），符合相关规划及布局要求；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下游产品，依托电解铝企业开发硅铝合金等新材料，为做强硅光伏、硅化工产业链和构建硅合金、硅电子产业链夯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2) 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p> <p>(2.3) 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p> <p>(2.4) 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大气污染控制标准；拟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A标准。</p> <p>(2.5)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应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严禁污水偷排漏排行为。</p> <p>(2.6)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p> <p>(2.7)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自愿碳减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p>	<p>1.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原料上料搅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印刷原辅料为水性油墨及水性环保型胶水，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p>	符合

			标 准 》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车间无 需供暖。项目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排水 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 齐昆仑新水源甘泉 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处理; 3.本项目属于新建项 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3.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p> <p>(3.3)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4) 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危废贮存库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按照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资源		(4.1) 实施清洁生产, 提高资源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生	符合

利用效率	<p>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4.2）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使用煤炭，无生产废产生，水、电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逾越资源利用上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p>			
<p>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属于同防同治区。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生产线中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p>			

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维及台账管理，定期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文件中规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精准有效开展6-9月重点时段臭氧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且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封闭式作业，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原料上料搅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

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生产线中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一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

6、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乌鲁木齐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3) 规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新建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控，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改造，实施各种先进节水工艺和水处理技术，引导和督促企业对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提高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

(4)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将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3500-23号，不属于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企业原辅料采用水性油墨及环保型胶水，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企业生产所用冷

却水循环使用，提高对工业水的利用率。企业产生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灰均回用于生产，有效减少了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增加综合利用率。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电能、沼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鼓励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规范和

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原料上料搅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印刷原辅料为水性油墨及水性环保型胶水，印刷生产线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性：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原辅料为水性油墨及水性环保型胶水，印刷生产线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报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维及台账管理，定期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符合性：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原辅料为水性油墨及水性环保型胶水，印刷生产线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符合性：本项目制膜生产线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原辅料为水性油墨及水性环保型胶水，印刷生产线印

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1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符合性：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查询《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名录中发布的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3、效分级指标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适用于现有包装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其 A 级绩效分级要求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3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的“包装印刷”环保绩效 A 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 \leq 15\%$)、能量固化油墨($VOCs \leq 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 \leq 30\%$)、能量固化油墨($VOCs \leq 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 \leq 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 \leq 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 \leq 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 \leq 30\%$)、能量固化油墨($VOCs \leq 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 \leq 25\%$)、能量固化油墨($VOCs \leq 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环评要求企业采用符合国家、地区要求的环保型低 VOCs 水性油墨	符合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 A 级绩效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	本项目属于凹版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生产线印刷环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符合

	<p>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核算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印刷工序每天工作约 8 小时（年 2400 小时），企业承诺本项目重污染天气不进行印刷工段生产。</p>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VOC 为 40-50 mg/m³；</p> <p>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本项目印刷生产线印刷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 + 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按照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p>	<p>建设单位按照 A 级绩效要求进行规范操作</p>	/

	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 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本项目需严格办理环保手续，并对台账进行专人记录管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单位按照 A 级绩效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照 A 级绩效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 A 级绩效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均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A 级企业的指标要求。在此情况下，应对重污染天气时，企业可根据 A 级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随着电子产品、家电、汽车和建筑材料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对高质量保护膜的需求不断增加，新疆鑫之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年产 800 吨型材保护膜项目，推动新型建筑产业加快发展，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23 号。		
	2、建设内容			
		新疆鑫之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579.82 万元，利用租赁新疆忠宜兴达建材有限公司 2668 平方米厂房，新建年产 800 吨型材保护膜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在已建租赁厂房设置型材保护膜生产线、印刷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并租赁新疆忠谊兴达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及食堂；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新疆福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新疆德坤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新疆忠宜兴达建材有限公司 2668 平方米厂房，建设型材保护膜生产线及印刷生产线，生产 PE 保护膜及 PVC 收缩膜，形成生产规模 800 吨/年的型材保护膜生产线，其中部分产品根据需求在 PE 保护膜上进行凹版印刷、涂胶后外售	租赁厂房，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均在生产车间内堆放，运输采用社会化车辆			
公辅工程	供热管道	企业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生活区租赁新疆忠谊兴达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生活区	依托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选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选用布袋除尘器，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餐饮废水	依托及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隔油池油脂由相关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②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船、垃圾箱等，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振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型材保护膜	PVC 收缩膜	t	300	根据需求
2		PE 保护膜	t	500	根据需求
合计			t	80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年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包装方式
1	印刷生产线	水性油墨	t	5.5	外购	桶装
3		水性环保型胶水	t	20	外购	桶装
4		清洗酒精棉	t	0.2	外购	袋装
5	型材保护膜生产线	PVC 树脂粉	t	270	外购	袋装
6		添加剂	t	50	外购	袋装
7		PE 颗粒	t	480	外购	袋装
8		色母料	t	5	外购	袋装

主要原辅材料项目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及其主要组分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组分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连结料是粘结性树脂、是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把颜料与被印材料黏结在一块，起附着作用，并使油墨有光泽。溶剂溶解树脂、调节黏度、调节干燥速度、提高对印刷材料的润湿作用。添加剂则起到改善黏度、耐候性、耐老化、增加光泽等作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3%，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等有害物质均未检出，环保水性油墨是一种

		以水（20%）为主要分散介质，由颜料色粉（35%）、水溶性丙烯酸树脂（25%）和水性聚氨酯树脂（20%）构成的混合物。
水性环保型胶水		在常温（25°C）下为乳白色液体。该胶水外观呈不透明的乳白色。胶水呈中性至弱碱性，对大多数材料腐蚀性小，相对温和环保。不挥发物含量为 53.4%，密度约为 1.10g/cm ³ 。胶水中约一半是成膜物质和填料等有效成分，另一半是水或其他挥发物。该胶水黏度很低，流动性非常好，易于喷涂、刷涂或辊涂，施工便利。
聚乙烯(PE)颗粒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聚乙烯分解温度一般在 470~550°C。
聚氯乙烯(PVC粉)		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C 开始软化，130 °C 变为粘弹态，160~180°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具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因此在加工生产电线电缆用 PVC 颗粒时加入了热稳定剂，热稳定剂作用是吸收和中和 PVC 树脂热分解释放出的 HCl，并与 PVC 树脂产生的不稳定聚烯结构起加成反应，以延缓 PVC 树脂降解。常用的热稳定剂主要有有机锡盐稳定剂、环氧化合物、有机磷酸酯类等。
色母（颗粒状）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涂布机	/	台	4	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的要求。严禁选用、安装、使用列入国
2	印刷复合一体机	/	台	2	
3	自动切膜机	/	台	4	
4	复卷机	/	台	2	
5	空气压缩机	/	台	2	
6	吹膜机	60/65/70/75 型	台	4	

7	搅拌机	/	台	1	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设备，确保项目装备水平具备技术先进性与环境友好性
8	粉碎机	/	台	1	
9	烘干机	/	台	2	
10	叉车	/	辆	2	
11	冷却循环塔	容积 2t	座	1	

6、项目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月恒街 3500-23 号，租赁新疆忠宜兴达建材有限公司 2668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7。

(2) 平面布置环保合理性分析

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区、危废贮存库及办公室，办公区位于厂房侧风向，设备集中布置于厂房内，布局紧凑，其连续性和连通性较好，能满足生产线运行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共计 2400 小时，企业印刷工段重污染天不生产，承诺书见附件。

8、公用工程

(1)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81.09 万 kWh/a。

(3) 给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中其他行业-集体宿舍，用水量按每人 80 升/床·日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 立方米/天（360 立方米/年）；食堂用水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中其他行业-职工内部食堂，用水量按每人 10 升/人·餐，职

工每日三餐，则职工食堂用水量为 0.45 立方米/天（135 立方米/年）；循环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补给水为 12 吨/年。

(4)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立方米/年；餐饮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108 立方米/年；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底清空一次，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管网（约 2 吨）；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进水量		出水量	
	类别	水量 (m³/a)	类别	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360	生活污水	288
			生活用水损耗	72
2	餐饮用水	135	餐饮废水	108
			餐饮用水损耗	27
3	冷却循环水	12	冷却水排空	2
			冷却水损耗	10
小计		507	小计	507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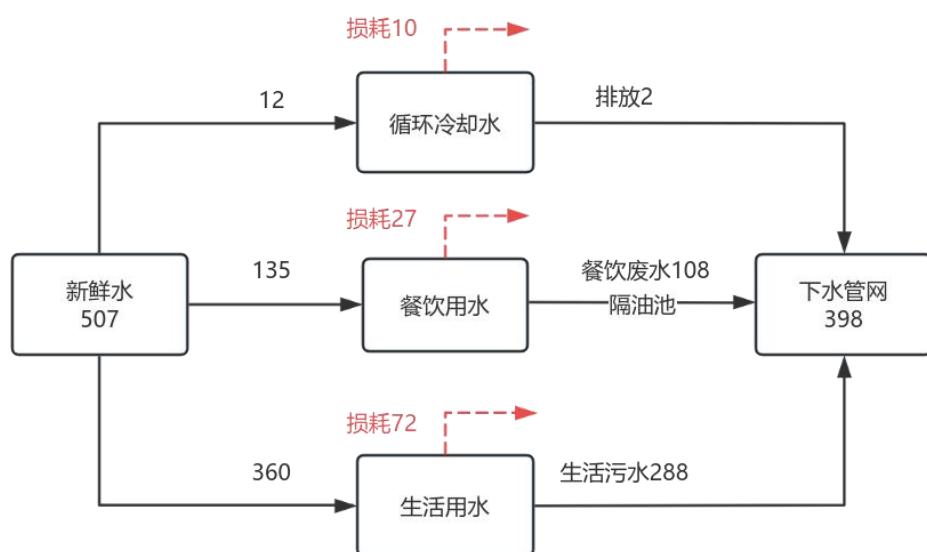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1、施工期
	<p>本项目依托租赁的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极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p> <pre> graph LR A[扬尘、噪声] --> B[厂房改造] C[固废、噪声]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投入使用] B --> D D --> E E --> F B -. 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 G[] </pre> <p>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p>2、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型材保护膜生产线及印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图 2-4、图 2-5。</p> <pre> graph LR A[外购原料] --> B[上料搅拌] B --> C[吹塑加热] C --> D[冷却] D --> E[收卷] E --> F[检验] F --> G[成品] B -. 粉尘、固废 .-> H[] C -. 有机废气 .-> I[] D -. 年底一次性排空废水 .-> J[] E -. 噪声 .-> K[] F -. 固废 .-> L[] B -. 粉尘、噪声 .-> M[] M -. 不合格品 .-> N[破碎] N -. 粉尘、噪声 .-> B </pre>
图 2-3 PVC 收缩膜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图	
<p>(1) PVC 收缩膜生产线：PVC 收缩膜原料为 PVC 树脂粉和各添加剂，原料根据比例人工倒入搅拌机进料斗，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搅拌机为密闭混料，搅拌完成后通过下料口倒入中转料斗后运至吹膜机进料斗，配好的原料人工倒入吹膜机进料斗内，然后靠自身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最后进入料筒，由料筒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左右）而熔融，熔融的塑料经吹塑模头吹成塑料薄膜，塑料薄膜经人字板牵引辊牵引，通过循环水进行冷却，最后由吹膜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成为成品，生产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将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p>	

中上料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吹塑加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上料搅拌、吹塑加热、收卷、粉碎工序均会产生噪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除尘灰、废布袋、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生产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使用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将会产生废油桶及废机油，水冷工序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底一次性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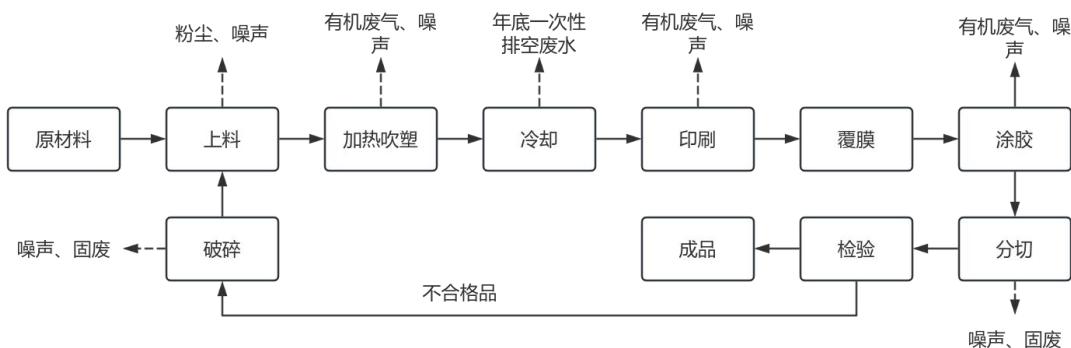


图 2-4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图

(2) PE 保护膜生产线：项目 PE 保护膜的生产流程为原料、上料、加热、吹塑、印刷、覆膜、涂胶、分切、包装成品。其中上料、加热、吹塑在吹膜机内进行，印刷、覆膜在印刷复合一体机内进行。吹膜：PE 保护膜原料为 PE 颗粒，人工加入吹膜机进料斗内，经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170℃左右）挤出，吹塑成型，通过循环水进行冷却，收卷后进入印刷工序，生产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将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中上料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加热、吹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印刷、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上料、吹塑、印刷、破碎等工序会产生噪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除尘灰、废布袋、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生产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使用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将会产生废油桶及废机油，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及废油墨、清洁油墨酒精棉，涂胶工序会产生废胶桶，水冷工序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底一次性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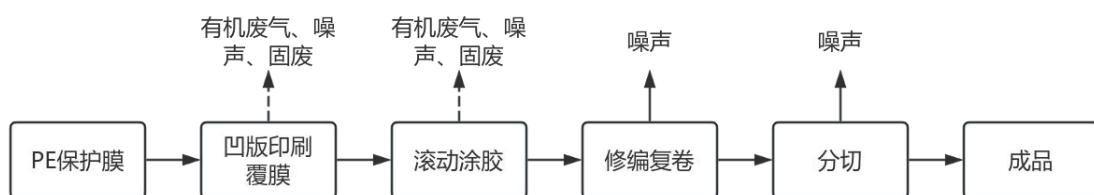


图 2-5 印刷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图

(3) 型材保护膜印刷工序：生产的 PE 保护膜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印刷，将凹版（外购）上的图文用油墨印刷到塑料膜上，印刷后的型材保护膜再与一层透明塑料膜进行复合，将半成品送入涂布机内将胶水均匀涂在塑料膜一侧，用电加热烘干。将制好的塑料膜进行检查，查看产品是否合格，将合格产品进行修边，然后卷成圆筒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分切成需要的大小。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制成的成品装箱外售。每天印刷机停机后用浸润酒精的抹布进行清洗擦拭。其中印刷、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与噪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除尘灰、废布袋、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及废油墨、清洁油墨酒精棉，涂胶工序会产生废胶桶，酒精棉清洁擦拭机器会产生废酒精棉。

3、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上料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采用布袋除尘器+1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吹塑加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涂胶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	冷却水	SS、COD、全盐量等	年底一次性排空	循环使用，年底一次性排入下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歇	全部进入园区下水管网
	餐饮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歇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间歇	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灰	除尘灰	间歇	回用于生产
	废除尘布袋	废除尘布袋	间歇	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歇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依托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隔油池油脂	间歇	相关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	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间歇	
	污染防治设施	废催化剂	间歇	
		废活性炭	间歇	
	生产线	废油墨	间歇	
		清理油墨废酒精棉	间歇	
		废油墨桶	间歇	
		废胶桶	间歇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新疆忠宜兴达建材有限公司 2668 平方米厂房，新建年产 800 吨型材保护膜建设项目。拟在已建租赁厂房设置型材保护膜生产线、印刷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本项目已租厂房现状已做地面硬化，硬化地面良好，无破损情况，现状为空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及分析</h4>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2024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3) 评价方法及结果统计</p>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p> <p>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p>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性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平均浓度均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

本次项目特征污染物涉及TSP及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TSP引用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新疆福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环保建筑涂料及3万个桶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南侧0.03km）。

(1) 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2日，连续采样3天。

(2) 监测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4小时浓度限值300微克/立方米。

(3) 评价方法

特征污染物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Si，j——单项标准指数；

Ci，j——实测值；

Cs，j——项目评价标准。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TSP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表 3-2 TSP 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毫克/立方米)
2025.3.19-2025.3.20	TSP	2022594G1-1	日均值	0.132
2025.3.20-2025.3.21		2022594G1-2	日均值	0.126
2025.3.21-2025.3.22		2022594G1-3	日均值	0.146

TSP 评价结果	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0.3
	最大值标准指数（%）	48.7
<p>根据上表，TSP 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0.3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不进行监测。</p>		
<h3>3、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h3>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次引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地表水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状况报告》，本项目离最近的地表水水磨河米泉桥断面约 20.8 千米，根据水质状况报告结论，米泉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p> <h3>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h3> <p>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p>		

	<p>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p> <p>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内，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5。</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无产业园外新增用地，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 项目施工期基本结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等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扬尘等污染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中限值。</p> <p>(2) 企业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涂胶、和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DA001)排放, 排放口执行标准取严, 则 DA001 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具体如下:</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20 毫克/立方米), 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 100 毫克/立方米, 速率 0.26 千克/小时、氯乙烯浓度 36 毫克/立方米, 速率 0.77 千克/小时),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2000 无量纲);</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 0.2 毫克/立方米, 氯乙烯 0.6 毫克/立方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p> <p>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p>
-----------	--

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毫克/立方米）；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毫克/立方米、小型规模去除效率 60%）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6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15m 高排放筒)	
	氯乙烯	36mg/m ³	
		0.77kg/h (15m 高排放筒)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4.0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氯乙烯	0.6mg/m ³	
无组织厂区外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挥发性有机物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	2.0 毫克/立方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去除效率小型规模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均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3-4

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毫克/升)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全盐量		/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时期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615，颗粒物：0.097t/a。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因此，总量控制指标应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所需倍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厂房改造后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设备安装完成后消失。根据项目施工期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p> <p>1.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完毕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设备运送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清扫防止扬尘；(2) 施工期间对进场车辆应限制车速。 <p>2.废水</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p> <p>3.噪声</p> <p>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设备器械、物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声。</p> <p>4.固体废物</p> <p>设备包装等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及时将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p> <p>综上，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将一并消失。</p>
-----------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吹塑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印刷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料搅拌、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1 正常工况源强核算

①上料搅拌粉尘及破碎粉尘（DA002）

上料搅拌粉尘主要为 PVC 原料投入拌料机并进行搅拌产生的粉尘，PE 保护膜所用原料聚乙烯树脂颗粒（PE 颗粒）、色母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大小基本在 1-5 毫米范围，正常生产中基本不产尘，可忽略不计；破碎粉尘主要为产生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VC 收缩膜上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收缩膜产量为 300t/a，因此上料搅拌粉尘共 1.8t/a。上料搅拌工段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成品检测产生不合格品经破碎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计产生不合格品约占总产品产量的 3%左右，合计约 24t；破碎粉尘参考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375 千克/吨-产品），则不合格品破碎产生颗粒物 9t。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考虑提高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

②有机废气（DA001）

本项目吹塑加热工序会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印刷工序，涂胶工序均会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A：吹塑加热工序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吹膜机加热温度约 160~170 摄氏度。本项目原料主要采用 PVC 树脂粉、PE 颗粒及色母料。聚乙烯热变形温度 85 摄氏度，软化点为

125~135 摄氏度，热变形温度以上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氯乙烯 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则吹膜机加热会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项目吹塑加热工序有机废气源强核算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混炼挤出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水平参考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对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2.5 千克/吨-产品），总产品产量为 800t，即产生 2t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其处理效率按照 85% 计，考虑提高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

氯乙烯、氯化氢：本项目吹膜/挤出成型产生的氯化氢参考我国《塑料行业手册》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1kg 聚氯乙烯加热熔融状态下会产生 3.2mg 氯化氢，本项目聚氯乙烯年总用量 27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864t/a。本项目吹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氯乙烯产生系数参照《氯乙烯塑料加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及防护》（陶永娴等.氯乙烯塑料加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及防护[J].劳动保护, 1984;27），氯乙烯产生系数取 0.015kg/t 原料，本项目聚氯乙烯年总用量 270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405t/a。

项目热熔、挤出工段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B：印刷工序、涂胶工序

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计算取值 30%。项目年使用水性凹印油墨 5.5t，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65t/a，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提高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

涂胶工段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环保型胶水，室温下呈乳白色液体，且具有优良的耐候性、黏结迅速、应用面广、污染小等特点，本项目水性环保型胶水 VOC 取值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包装-其他-50 限量值/ (g/L))，按最不利原则，本次取值 50g/L，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09t，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处理，其处理效率按照 85% 计，考虑提高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

③食堂油烟

油烟指烹调油烟，它是食用油加热到 250℃以上，发生氧化、水解、聚合、裂解等反应，随沸腾的油挥发出来的烹调烟气，是一种混合性污染物，约含 200 多种成分。根据调查，全国人均每天摄取的油脂基本在 44g 以上，本次环评人均用油量按 50g/d 计，本项目食宿人员按 15 人计，则耗油量为 0.225t/a，根据类比相关数据可知，油烟挥发量约为用油量的 2%~4%，本次环评取中间值 3%，食堂按每天最大 4 小时工作计，灶头数按 2 个计。本项目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675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按 60% 计，则排放量为 0.0027t/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布袋除尘器或 RCO 装置损坏等。

在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频次按 1 年 1 次计，单次排放时间按 1h 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处理效率按折减 50% 计，氯化氢、臭气浓度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详见表 4-1。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设置一个生产车间，根据客户需求生产 PVC 收缩膜及 PE 保护膜，车间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废气收集、排放情况如下：

DA001：将吹膜/挤出成型工序，印刷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VOCs 处理效率 85%，氯乙烯处理效率 65%，氯化氢处理效率按 0% 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103t/a，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 0.0007776t/a，有组织氯乙烯产生量 0.003645t/a。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未收集到非甲烷总烃 0.456t/a；氯乙烯 0.0000864t/a，氯化氢 0.000405t/a，无组织排放。

DA002：将上料搅拌粉尘（PVC 收缩膜）、不合格品破碎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 16000m³/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9.72t/a。项目粉尘收集效率 90%，未收集到粉尘 1.08t/a，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吹膜/挤出成型、印刷、涂胶工序	16000	非甲烷总烃	106.875	1.710	4.103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效率 85%（氯乙烯处理效率 65%、氯化氢处理效率 0%）	2400	16.0	0.256	0.615
				氯化氢	0.02025	0.000324	0.0007776			0.02025	0.000324	0.0007776
				氯乙烯	0.09494	0.001519	0.003645			0.03325	0.000532	0.001276
				/	臭气浓度	/	/			/	/	/
	DA002	上料搅拌/破碎	16000	颗粒物	253.125	4.05	9.72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效率 99%		2.531	0.0405	0.0972
无组织	1#	吹膜/挤出成型、印刷、涂胶工序 (涂胶仅产生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0.190	0.456	未收集到 10%	2400	/	0.190	0.456
				氯化氢	/	0.000036	0.0000864			/	0.000036	0.0000864
				氯乙烯	/	0.000169	0.000405			/	0.000169	0.000405
				臭气浓度	/	/	/	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	/	/
	2#	上料搅拌/破碎	/	颗粒物	/	0.45	1.08	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	0.45	1.08
	3#	食堂油烟	/	油烟	/	0.00225	0.0027	油烟净化器效率 60%		1200	/	0.0009
非正常工况	DA001	吹膜/挤出成型、印刷、涂胶工序	16000	非甲烷总烃	106.875	1.710	/	效率按折减 50%计	1	61.453	0.983	/
				氯化氢	0.02025	0.000324	/	效率按 0% 计		0.02025	0.000324	/
				氯乙烯	0.09494	0.001519	/	效率按折减 50%计		0.06408	0.001025	/
	DA002	上料搅拌/破碎	16000	颗粒物	253.125	4.05	/	效率按折减 50%计		127.828	2.045	/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米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排放情况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排放工况		
DA001	一般排放口	87°42'24.856" 44°7'59.072"	491	15	0.5	3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256
									氯化氢	0.000324
									氯乙烯	0.000532
DA002	一般排放口	87°42'23.214" 44°7'58.590"	491	15	0.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405

1.4 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将上料搅拌粉尘（PVC 收缩膜）、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将吹塑加热工序，印刷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恶臭气体（臭气浓度）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处理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生产车间投料工段设置一套袋式除尘，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后达标排放，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吸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排气筒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

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②脱附--催化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贵金属催化剂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属于目前国内主流高效净化有机废气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85%，类比同类项目，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按 65% 计，对氯化氢、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按 0% 计。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相关的规定与要求。

根据核算，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 毫克/立方米）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 0.26 千克/小时，氯乙烯排放浓度 36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 0.77 千克/小时）要求，可以做到达标

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高排气筒：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有效收集和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原则，结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4) 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

5) 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6) 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设备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

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综上，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监测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制订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 次/年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小结

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通过采取高效收集处理措施，做到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超标排放，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选择运行稳定、高效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检修，尽可能减少环保设施故障发生，减少异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检修，并按要求记录环保设施异常工况。同时项目排放的氯乙烯、氯化氢很少，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年底一次性排空，废水量按照冷却塔容积 2 吨计，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全盐量等，排出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

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包括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 立方米/年，食堂废水排放量 108 立方米/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格中部分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2007 年），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BOD₅、SS、NH₃-N 等，其浓度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浓度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表 1 取值为 100mg/L。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毫克/升)	(吨/年)	(毫克/升)	(吨/年)	
生活污水 (288 立方米/年) 及食堂废水 (108 立方米/年)	COD	350	0.1386	350	0.1386	进入园区 污水管网 后排入乌 鲁木齐昆 仑新水源 甘泉堡水 务有限责 任公司处 理
	BOD ₅	200	0.0792	200	0.0792	
	SS	250	0.0990	250	0.0990	
	氨氮	35	0.01386	35	0.01386	
	动植物油	100	0.0396	100	0.0396	
循环冷却 水(2 立方 米/年)	COD	100	0.0002	100	0.0002	
	SS	100	0.0002	100	0.0002	
	全盐量	500	0.001	500	0.001	

(2) 依托可行性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入园区下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8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新环监函〔2009〕359 号），之后由于实施单位和处理规模调整、处理工艺改进及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等原因，

工程发生两次变更。污水处理厂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乌环验〔2015〕248 号）。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0.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 A²/O+MBR 膜生物处理+高级催化氧化法。2022 年甘泉堡污水处理厂全年累计处理水量为 2259.8268 万 m³，日均处理量为 6.1913 万 m³。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5 万 m³/d 左右，进水水质要求为：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5mg/L、TDS≤2000mg/L、石油类≤15mg/L，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98 立方米/年，从处理规模来看，此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机械动力噪声、气流动力性噪声等，主要产噪装置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A），持续时间均为 2400h。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噪声源本身降低噪声值；主要噪声源及其防治措施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涂布机 1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5.5	-13.1	1.2	102.4	17.7	10.6	6.8	67.7	67.8	67.9	68.1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9	42.1	1
2	生产车间	涂布机 2	/	85		-39.5	-11	1.2	96.1	17.5	17.0	7.3	67.7	67.8	67.8	68.1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8	42.1	1
3	生产车间	涂布机 3	/	85		-43.8	-17.8	1.2	102.8	12.7	10.6	11.8	67.7	67.8	67.9	67.8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9	41.8	1
4	生产车间	涂布机 4	/	85		-37.8	-15.7	1.2	96.4	12.5	17.0	12.3	67.7	67.8	67.8	67.8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8	41.8	1
5	生产车间	印刷复合一体机 1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4.9	-11.2	1.2	82.8	11.9	30.6	13.4	67.7	67.8	67.7	67.8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7	41.8	1
6	生产车间	印刷复合一体机 2	/	85		-27	-6	1.2	82.6	17.5	30.4	7.8	67.7	67.8	67.7	68.0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7	42.0	1
7	生产车间	自动切膜机 1	/	90		-19.8	-3	1.2	74.8	17.6	38.2	7.9	72.7	72.8	72.7	73.0	8.0	26.0	26.0	26.0	26.0	46.7	46.8	46.7	47.0	1
8	生产车间	自动切膜机 2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7.6	-8.6	1.2	75.1	11.6	38.4	13.9	72.7	72.9	72.7	72.8	8.0	26.0	26.0	26.0	26.0	46.7	46.9	46.7	46.8	1
9	生产车间	自动切膜机 3	/	90		-13.3	-0.4	1.2	67.8	17.6	45.2	8.2	72.7	72.8	72.7	73.0	8.0	26.0	26.0	26.0	26.0	46.7	46.8	46.7	47.0	1

10	生产 车间	自动 切膜 机 4	/	90		-10.7	-6.4	1.2	67.9	11.1	45.6	14.7	72.7	72.9	72.7	72.8	8.0	26.0	26.0	26.0	26.0	46.7	46.9	46.7	46.8	1
11	生产 车间	复卷 机 1	/	85		-3	-2.6	1.2	59.3	11.7	54.2	14.4	67.7	67.9	67.7	67.8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9	41.7	41.8	1
12	生产 车间	复卷 机 2	/	85		-5.6	2.6	1.2	59.6	17.5	53.5	8.6	67.7	67.8	67.7	68.0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7	42.0	1
13	生产 车间	空 气 压 缩 机 1	/	90		44.8	12.4	1.2	9.6	8.0	104.3	20.0	72.9	73.0	72.7	72.8	8.0	26.0	26.0	26.0	26.0	46.9	47.0	46.7	46.8	1
14	生产 车间	空 气 压 缩 机 2	/	90		39.7	10.1	1.2	15.2	7.7	98.7	20.0	72.8	73.0	72.7	72.8	8.0	26.0	26.0	26.0	26.0	46.8	47.0	46.7	46.8	1
15	生产 车间	吹膜 机 1	/	85		4.7	1.1	1.2	50.8	12.3	62.7	14.1	67.7	67.8	67.7	67.8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7	41.8	1
16	生产 车间	吹膜 机 2	/	85		1.7	6	1.2	51.5	18.0	61.5	8.4	67.7	67.8	67.7	68.0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7	42.0	1
17	生产 车间	吹膜 机 3	/	85		12.4	4.1	1.2	42.5	12.3	71.0	14.5	67.7	67.8	67.7	67.8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7	41.8	1
18	生产 车间	吹膜 机 4	/	85		9.9	9	1.2	42.8	17.7	70.3	9.0	67.7	67.8	67.7	67.9	8.0	26.0	26.0	26.0	26.0	41.7	41.8	41.7	41.9	1
19	生产 车间	搅 拌 机	/	90		-4.7	-9.4	1.2	63.7	6.0	50.3	19.9	72.7	73.2	72.7	72.8	8.0	26.0	26.0	26.0	26.0	46.7	47.2	46.7	46.8	1
20	生产 车间	粉碎 机	/	90		20.8	14.2	1.2	30.7	18.5	82.3	8.6	72.7	72.8	72.7	73.0	8.0	26.0	26.0	26.0	26.0	46.7	46.8	46.7	47.0	1
21	生产 车间	烘 干 机 1	/	90		29.4	17.6	1.2	21.5	18.5	91.6	9.0	72.8	72.8	72.7	72.9	8.0	26.0	26.0	26.0	26.0	46.8	46.8	46.7	46.9	1
22	生产 车间	烘 干 机 2	/	90		36.7	20.8	1.2	13.5	18.8	99.5	9.0	72.8	72.8	72.7	72.9	8.0	26.0	26.0	26.0	26.0	46.8	46.8	46.7	46.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7067566,44.13293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范围与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项目厂界外1m的范围为噪声预测范围,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评价厂界噪声污染水平。

2) 预测模型

①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把声源视为点源,衰减公式如下:

①当声源在厂房内,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 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 遮挡物, 空气吸收, 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 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p})计算公式:

$$L_{eqp}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 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4.8	21	1.2	昼间	46.9	65	达标
南侧	-3.2	-18.3	1.2	昼间	52.7	65	达标
西侧	-61.1	-9.3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北侧	-19.9	8.8	1.2	昼间	52.9	65	达标

（3）结论

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噪声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变频控制，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 ②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进气口装设消声器，风机进出风口软性连接；
- ③合理配管，减少阀门和管道噪声；
- ④根据设备自重及振动特性采取钢筋混凝土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
-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起到一定程度的隔声降噪作用，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方案计划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外 1 米处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切割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废除尘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清洁油墨酒精棉、废胶桶、生活垃圾、隔油池油脂等。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除尘灰、废除尘布袋。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依据企业提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3%，得出项目产生的废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4 吨/年，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2-S17，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外包装产生量约 1.0 吨/年，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2-S17，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③粉尘：上料搅拌、破碎收集的粉尘约 6.31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废除尘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规定工业固体废

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

⑤隔油池油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隔油池长期积累油脂需定期清理，年产生量约 0.005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由相关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15 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经统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及废油墨桶、清洁油墨酒精棉、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①废机油及废油桶

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年产废机油约 0.5t/a，废油桶 0.2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900-249-08），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墨桶及废油墨

印刷工序使用油墨过程会产生废油墨及废油墨桶，总计重约 0.8t/a。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清洁油墨酒精棉

设备不用水清洗，使用酒精棉进行擦拭，产生沾有油墨的废酒精棉 0.2t/a，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治理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经脱附再生后可重复利用，考虑到活性炭放置时间过长，会导致活性炭潮湿和碘值过低而失效，为保证吸附脱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 1 年需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其他废物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39-49，属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需定期更换催化剂，催化剂的使用寿命约为 3~5 年，设计每四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 0.05 吨/次，则废催化剂最大产生量为 0.05 吨/年。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胶桶

废胶桶：企业使用环保型胶水会产生废胶桶，产生废胶桶总量为 1.0t/a，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排放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设施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1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00-002-S61	固态	/	2.25	环卫部门处置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	1.0	收集回用	/
3	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		900-099-S17	固态	/	24.0	收集外售	袋装
4	除尘灰		900-099-S17	固态	/	6.311	收集回用	袋装
5	废除尘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0.5	收集外售	袋装
6	隔油池油脂		900-002-S61	半固	/	0.005	由相关废	桶装

				态			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T, I	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桶装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2		/
9	废油墨桶及废油墨		HW49: 900-041-49	固态	T	0.8		桶装
10	清洁油墨酒精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T	0.2		桶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0.5		桶装
1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T	0.05(每四年换一次)		桶装
1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	1.0		/

注：废物代码：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针对营运期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处置措施后，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区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

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厂房及道路地面硬化，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在场区边界建设雨水截流沟、排水沟，及时拦截和导排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事故风险。

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正常状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出现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情景；在非正常状况下，项目区污水泄漏可能会对厂址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在采取有效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为防止非正常状况泄漏废水污染地下水，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切断了泄漏废水垂向入渗进入地下水的途径。鉴于项目地下水下游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建设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预计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机油、废油墨等为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新建1座10平方米危废贮存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贮存库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废贮存库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

针对危废贮存库，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项目运行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的变化。

本项目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混凝土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有关规定。

(1)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

(2)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

(3) 租赁办公生活区及整个厂区其余部位已进行简单防渗，已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相应的防渗标准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属于易燃物质，经对比可燃物质的危险特性，结合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结果，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废机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多少，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总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项目危险品的使用和储存情况及判定见表 4-9；

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值吨	Q 值	危险性质
1	机油	危废贮存库	桶装	0.2	2500	0.00008	易燃、易爆
2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	桶装	0.5	2500	0.0002	易燃、易爆
项目 Q 值					0.00028	/	

其存在量和临界量比值 (Q) <1,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 4-10。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 其基本性质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机油主要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oil
理化性质		性状: 淡黄色黏稠液体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C) :	76	沸点 (°C) :	- 161.5
相对密度 (空气 - 1) :	0.85	相对密度 (水=1) :	0.85~0.95
相对密度 (空气 - 1) :	0.85	饱和蒸汽压(KPa):	0.13
燃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烧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可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立即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 体 危 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性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性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者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用油罐、油罐车、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工程涉及物质为废机油，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性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②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预防安全装置

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

以消除。

③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项目危废贮存库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等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设立台账管理。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危废贮存库设置规范标识标牌。

⑥废机油少量泄漏、滴漏不会流出储存所在场所，不会对厂区环境构成威胁。岗位人员发现后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通知技术人员，组织人员回收泄漏物，并修复现场。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2) 泄漏事故应急要求

①废机油泄漏到储存场所外，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危废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告应急总指挥。避免污染物进入地表水系统。组织人员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②废机油泄漏，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应急总指挥。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事故发生后，要做好消防废水等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应急办公室应开展前期处置并报告应急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与现场领导小组迅速调配各救援队组成救援力量。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危废泄漏物的堵漏、回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盛接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配合环保应急队伍围拦堵截泄漏物，控制或消除泄漏源；挖取土壤或底泥，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

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鑫之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型材保护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 地区	(米东) 区	(/) 县	甘泉堡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42'25.569"		纬度	44°7'58.9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为原辅材料存放、管理不当遇明火引发泄漏和火灾，火灾事故次生、伴生灾害主要为产生的烟雾对周围人群和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置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②加强检修；③运输及储存、生产过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							

7、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9.82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投资共计 29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0%。详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类型	控制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选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粉尘	粉尘选用布袋除尘器，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后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0.5
	食堂废水	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后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
	循环冷却水	年底一次性排空，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后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1.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贮存库,收集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环境风险防渗投资	危险废物等	对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地面防渗	3
合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恶臭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粉尘选用布袋除尘器，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各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成品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排风扇通风，地面进行硬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

	食堂废水	SS、BOD ₅ 、COD、氨氮、动植物油	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水处理
	循环冷却水	COD、SS、氨氮	年底一次性排空，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环评建议，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一旦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在处理过程中消防水会携带大量有害物质形成有害的废水，由于消防用水瞬时量比较大，任其漫流会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水质。因此事故发生时泄漏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内，并进行严格的消防措施处理，尽可能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②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监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p> <p>③建设废水“三级防控”体系。</p> <p>④加强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做到防止污染设施和安全设施有专人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p> <p>⑤加强厂区绿化工作，既能美化环境，又起到降噪的效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要求：</p> <p>(1)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首次申领，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排污单位需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单位建立排污口档案，排污口规范化资料、监测资料、污染物排放资料等收集、立卷、建档。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严格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落实监控设施建设。</p>			

(2)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记入设备管理台账；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条件下运行，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修巡检、原辅材料消耗、仪表数据等的记录和存档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和存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厂区各类排污口应进行相应的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根据原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发〔1999〕24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排放口规范化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1、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毫米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厂界噪声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设施和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本项目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制作排放口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性质、编号、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要求。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设计和运行时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生产的安全要求，配套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对环境产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615t/a	/	0.615t/a	0.615t/a	
	无组织 VOCs	/	/	/	0.456t/a	/	0.456t/a	0.456t/a	
	有组织氯化氢	/	/	/	0.0007776t/a	/	0.0007776t/a	+0.0007776t/a	
	无组织氯化氢	/	/	/	0.0000864t/a	/	0.0000864t/a	+0.0000864t/a	
	有组织氯乙烯	/	/	/	0.001276t/a	/	0.001276t/a	+0.001276t/a	
	无组织氯乙烯	/	/	/	0.000405t/a	/	0.000405t/a	+0.000405t/a	
	有组织颗粒物	/	/	/	0.0972t/a	/	0.0972t/a	+0.0972t/a	
	无组织颗粒物	/	/	/	1.08t/a	/	1.08t/a	+1.08t/a	
	食堂油烟	/	/	/	0.00108t/a	/	0.00108t/a	+0.00108t/a	
废水	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 食堂废水	水量	/	/	/	398t/a	/	398t/a	+398t/a
	COD	/	/	/	0.139t/a	/	0.139t/a	+0.139t/a	
	氨氮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	/	/	2.25t/a	/	/	+2.25t/a
	隔油池油脂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24.0t/a	/	24.0t/a	+24.0t/a
	除尘灰	/	/	/	6.311t/a	/	6.311t/a	+6.311t/a
	废除尘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油墨	/	/	/	0.6t/a	/	0.8t/a	+0.8t/a
	清洁油墨酒精棉	/	/	/	0.2/a	/	0.2/a	+0.2/a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机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催化剂	/	/	/	0.05 (吨/4 年)	/	0.05 (吨/4 年)	+0.05 (吨/4 年)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废胶桶	/	/	/	1.0t/a	/	1.0t/a	+1.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